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H（CG）2023-013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鄯善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周娟

电 话：13899326118

地 址：鄯善县楼兰西路 117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静

电 话：18509959177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70 号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CG)2023-013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991623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91623

最高限价（元）：2792185.93

简要规格描述：四间病房改造成导管室（具体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 2、资质等级及范围：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

②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投标人近三年有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册。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7日上午10:00至2023年05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鄯善县人民医院

地址:鄯善县楼兰西路117号

联系方式:138993261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70 号（建行 5 楼）

联系方式：185099591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话：185099591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四间病房改造成导管室（具体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2	采购人：鄯善县人民医院 地 址： 鄯善县楼兰西路 117 号 联系人：周娟 电 话：13899326118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青年路 670 号建行 5 楼 业务联系人：李静 电话： 18509959177
4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④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公司资质投标或中标后转包。如发现执行项目的公司并非中标公司，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向中标人追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

⑥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近三年有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⑦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册。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⑧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p>计划工期：45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p> <p>施工地点：鄯善县人民医院</p> <p>质量要求：合格</p> <p>工程质量保修期：各投标单位必须按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施工项目的保修期限</p>
9	<p>*项目预算金额： <u>2991623</u> 元</p> <p>*最高限价： <u>2792185.93</u> 元（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1	付款方式：经采购单位确认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具体付款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12	<p><b>保证金：</b>小写： 59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元整）</p> <p><b>缴纳时间：</b>请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1：00 分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足额汇入（存入）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号。</p> <p>保证金缴纳方式：<a href="#">转账或电汇</a></p> <p>账户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行号：4028 8300 0203</p> <p>账号：8380 1001 2010 1039 3398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及包号）</p> <p>联系电话：0995-8553008</p> <p><b>* 各投标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b></p> <p><b>*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b></p> <p>1. 需对开收据，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保证金收据，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等，除外；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p>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5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6	<p>电子版文件上传可写明：</p> <p>采购人：</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17	<p>响应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11: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响应文件数目：</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登录后，</p>

	<p>将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开标结束后 2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b>备注：</b></p> <p>1、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8	<p><b>磋商时间：</b> <u>2023 年 05 月 29 日 11:00</u></p>

	<p><b>磋商地点：</b>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p>
	<p><b>*投标报价：</b>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表明其提供所有费用的总价。（<b>报价单必须由投标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b>）</p> <p>报价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b>*注：</b>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总价单必须由投标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p>
19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p>
20	<p><b>磋商时竞标人必须上传以下证件（验原件扫描件）以备查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副本；</li> <li>2、法人本人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需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li> <li>3、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4、项目经理：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li> <li>5、投标保证金凭证（注：银行打款回执）；</li> <li>6、社保缴纳证明（竞标人提供本次参与投标项目班子人员近 1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被委托人））</li> <li>7、中小企业申明函；</li> </ol> <p>以上证件均须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b>*说明：</b>1、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按要求</p>

	单独提交并上传，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2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p> <p>招标文件售价：0 元</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向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p>
22	<p><b>其他政府采购政策：</b>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企业，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23	<p><b>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以及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4	<p><b>备注：</b>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公告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

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2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5.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近三年（2020年5月1日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表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9、技术方案

10、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

11、承诺

12、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9.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总价单必须由投标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无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磋商评审

##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不能退出磋商。否则将不退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1.8 招标文件中投标总价单没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的。

##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评标的准备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2.1.1 采购目的。

22.1.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2.2 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3.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3.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包含二次报价）→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注：由磋商小组按照依次递交文件逆顺序在严格保密情况下，一视同仁与所有供应商单独磋商。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4.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4.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5.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5.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 26.5 二次报价

26.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价格评审。

26.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5.3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报价得分计算及说明：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扣除比例。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扣除比例；否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6.5.4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针对企业投标报价、业绩、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管理人员投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技术措施、承诺、答疑情况以及最终报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6.5.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6.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5.7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审意见	
		是	否
形式项目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的注册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的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企业信誉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经济标没有造价师，签字或盖章的；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技术 标 K 1	施 工 组 织 方 案	60	10	0-5	施工组织	项目管理网络（附图）
			0-5	设计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6	0-3	施工机械 设备投入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
				0-3		施工机械搭配周全合理
			7	0-4	劳动力安 排计划及 其保证措 施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0-3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7	0-4	材料（周 转材料） 投入计划	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
				0-3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10	0-4	施工技术 方案	施工方案合理，施工部署全面
				0-3		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0-3		建筑节能节水等施工技术实施的具体方案

			8	0-4	施工进度 计划	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年分季度分月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
				0-4		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8	0-4	质量安全	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
				0-2	文明施工	管理制度健全
				0-2	保证措施	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
			4	0-4	技术难点 及相应解 决方案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p>注：评委对各分项打分时，扣分超过 20%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p> <p>本工程技术标权重取值范围：K1=60%，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对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和。</p>						
<p><b>磋商小组成员签名：</b></p>						

附表 3：企业信用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企业综合实力	10	企业信用得分=A+MX <sub>Y</sub> ，根据《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A为投标企业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信用信息评价动态得分(以公告企业信用评发布前一日动态得分为准)，M为《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价得分10分行)》中信用信息评价标准最高分值(其中基本信用信息最高分值80分、良好信用信息最高分值70分，合计150分)。Y为乘权重后的总分值企业信用评价权重10%

附表 4：经济标评标标准

对于经济标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后，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汇总后得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K1（技术标）+K2（经济标）+K3（企业信用）**，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综合得分最高的承包商为成交候选承包商。当综合得分相等时，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当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随机抽取先后顺序。

#### （六）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

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 质疑和投诉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8.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质[2008]91号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行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要确定一种方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备案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

费用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并按《吐地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制度》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并按《吐地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制度》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 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 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清单部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无\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 %提供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可使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3 天内提交，担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实施\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负。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严格履行本职职责，认真、细致、负责完成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 (3) 变更估价 。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 计日工。
- (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出现 10 级以上大风；
- (2) 高温超过 45℃ 连续 3 天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 10.1 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计算，暂列金不足由发包人承担，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文件发放时期的吐鲁番地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按进度款结算，根据工程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付款，（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由此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15 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在预留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相同的支付担保。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 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

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实际发生计算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1. 工程结算以发包方审批为准。

2. 《安全管理协议书》为本合同从合同，已经双方共同认可，作为本合同的必备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价 2% 的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全款返还承包人。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因此造成上访事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各类款项中支付承包人所欠民工工资，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清单后附)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实际情况填写)

### 一、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 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发包人(公章): □ □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 号: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

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一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1.2 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且要“三证”齐全，经建设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

1.3 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和项目经理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且必须附相应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1.4 现场的技术力量配备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1.5 应列出明细表。

### 二、 建造师的要求

#### 2.1 建造师必须持有效证件。

2.2 建造师在两年内类似工程情况，且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的最低标准。

2.3 本工程建造师及项目管理机构必须为投标文件中原有人员，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资格预审时所报的建造师。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若需要更换时，须经发包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否则，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劳动力的配备

3.1 使用当地农民工不少于普工的50%。

3.2 必须满足国家有关部门及吐鲁番市关于使用当地农民工的文件要求。

3.3 必须满足该工程所需的劳动力要求，做出各阶段的用工计划。

### 四、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性材料配备。

4.1 起重机械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采用运输设备：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4.2 必要的检验设备

经纬仪1台；水准仪：1台；检测尺1个；必要的检测设备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 4.3 周转材料

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 4.4 应列出明细表。

#### 4.5 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如下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版者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范:

1. 工程测量规范 (GBJ50026-93)
2. 工程测量术语标准 (GB/T50123-99)
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1)
4.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0203-2002)
6.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7
7.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 (JGJ63-89)
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96)

9.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JGJ27-86)
10. 金属拉伸实验方法 (GB228-27)
11.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h(JFJ53-79))
12. 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004-83)
1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GB177-85)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46-92)
1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87)
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88)
1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借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18.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9.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92)
20.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GB1499-91)
21.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J119-88)
22. 土方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01-83)
23. 普通混凝土用砂量标准及试验方法 (GBJ52-79)
24. 城市建设档案着录规范 (GB/T50323-2001)

注：1. 执行标准不限于以上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以上不属于本工程执行的标准。则为参考标准。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以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的规范执行。

3. 上述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总价单

## 投标总价单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1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施工员 (1人)								
质检员 (1人)								
安全员 (1人)								
材料员 (1人)								
资料员 (1人)								
造价师 (1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写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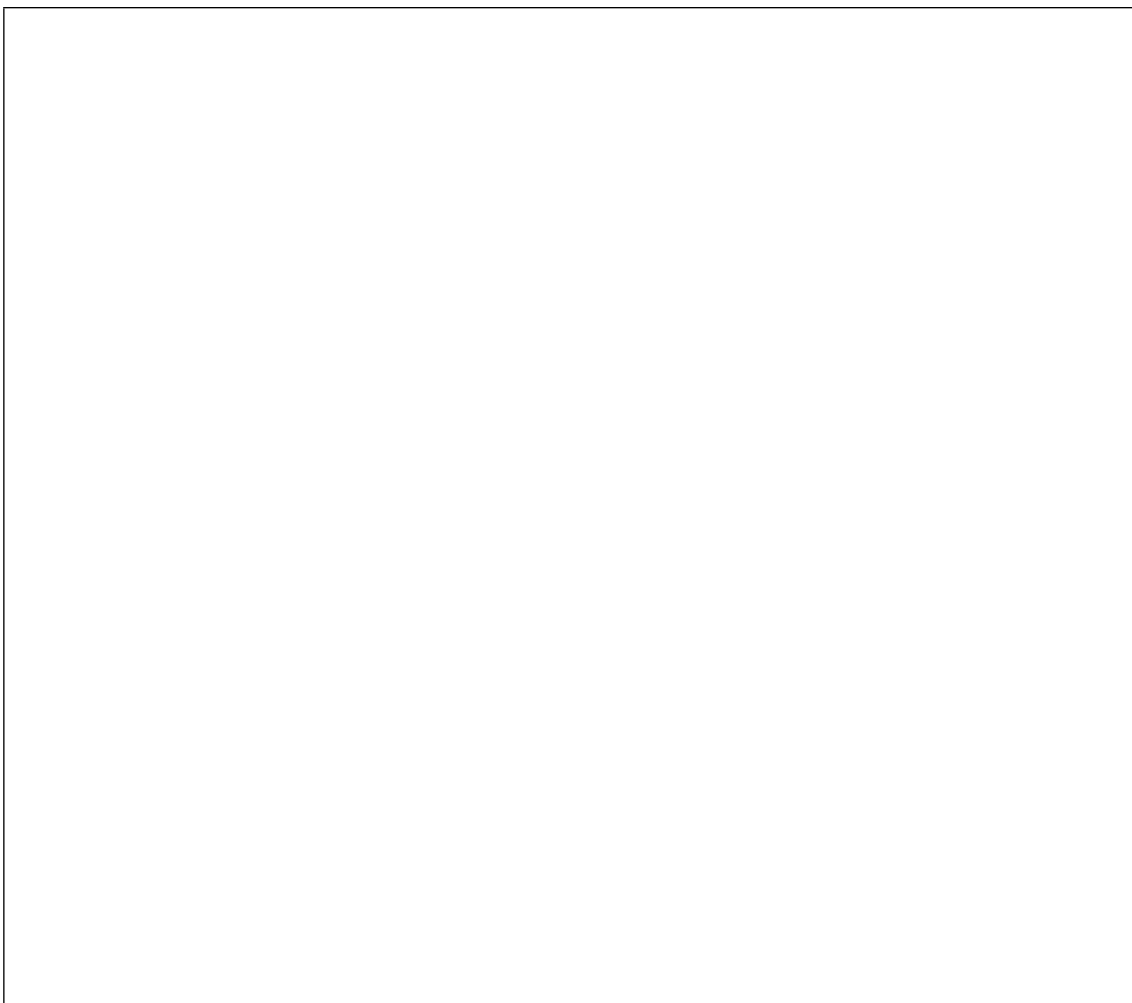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技术要求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1.2 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且要“三证”齐全，经建设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

1.3 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预算员、标准员和项目经理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且必须附相应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1.4 现场的技术力量配备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1.5 应列出明细表。

建造师的要求

2.1 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的最低标准。

2.3 本工程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原有人员，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资格预审时所报的工作人员。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若需要更换时，须经发包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否则，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1 必须满足国家有关部门及吐鲁番市关于使用当地农民工的文件要求。

3.2 必须满足该工程所需的劳动力要求，做出各阶段的用工计划。

四、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性材料配备。

4.1 起重机械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采用运输设备：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4.2 必要的检验设备

经纬仪 1 台；水准仪：1 台；检测尺 1 个；必要的检测设备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 4.3 周转材料

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 4.4 应列出明细表。

#### 4.5 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道路工程保修期限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资料

## 一、经济标投标格式

以工程量清单内容格式编写

## 二、技术标投标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管理人员投入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  
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建筑规模：十楼南面四间病房改造成导管室；装修部位：十层。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

## 二、清单编制依据：

- 1、设计图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新建标【2014】9号《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定的通知；
- 3、《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吐鲁番估价汇总表》(2022年)；
- 4、《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吐鲁番估价汇总表》(20022年)；
- 5、材差文件执行吐市住建[2023]“关于发布吐鲁番市鄯善县2023年03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的通知”计入；

## 三、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1、工程招标范围：建设单位确定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分包范围：无分包工程。

## 四、其他说明事项

### 1、一般说明

-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3)自然地理条件：鄯善县人民医院。
- (4)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5)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 (6)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 (7)《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
- (8)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 (9)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1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1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 (12)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13)本工程未包含设计变更。
- (14)本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设备单价均为除税单价。

编制人：

审核人：

咨询单位：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鄯善县人民医院导管室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鄯善县人民医院导管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	通风空调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拆除						
1	011601001001	拆除加气砼块墙	[项目特征] 1. 砌体名称:加砌块墙体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运输	m3	56.2			
2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的基层类型:轻钢龙骨 2. 龙骨及饰面种类:矿棉板吊顶 [工作内容] 1. 拆除、外运	m2	60			
3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水泥砂浆垫层 2. 饰面材料种类:原地板转 [工作内容] 1. 拆除	m2	120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暂按5km计入 [工作内容] 1.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m3	68.2			
		分部小计						
		门窗						
1	010802001001	电动平开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 电动平开门 2. 规格:1200*2100 3. 其他: 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 [工作内容] 1. 安装	樘	2			
2	010802001002	防护屏蔽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 防护屏蔽门 2. 规格:900mm*2100mm 3. 其他: 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	樘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工作内容] 1. 安装					
3	010802001003	防护平开屏蔽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防护平开屏蔽门 2. 规格：1200*2100mm 3. 其他：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 [工作内容] 1. 安装	樘	1			
4	010802001004	防护电动脚感应屏蔽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防护电动脚感应屏蔽门 2. 规格：1200*2100mm 3. 其他：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 [工作内容] 1. 安装	樘	2			
5	010802001005	单开钢制净化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单开钢制净化门 2. 规格：50mm中空专用门料，门樘尺寸：900*2100mm（含观察窗） 3. 其他：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 [工作内容] 1. 安装	樘	8			
6	010802001006	双开钢制净化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双开钢制净化门 2. 规格：50mm中空专用门料，门樘尺寸：1200*2100mm（含观察窗） 3. 其他：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 [工作内容] 1. 安装	樘	3			
7	010802001007	型材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型材门 2. 规格：900*2100 3. 其他：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 [工作内容]	樘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安装					
8	010807001001	净化观察窗	[项目特征]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铅玻璃观察窗（3mmPb） 2. 含框 [工作内容] 1. 窗安装 2. 五金安装、玻璃安装	樘	4			
9	010807001002	铅玻璃	[项目特征]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铅玻璃观察窗（3mmPb） 2. 含框 [工作内容] 1. 窗安装 2. 五金安装、玻璃安装	樘	2			
		分部小计						
		装修						
1	010605001001	净化专用彩钢硫氧镁夹心板	【项目特征】 1、板材厚度：50mm 2、材质：净化专用彩钢硫氧镁夹心板 3、钢板厚度：0.426mm 4、岩棉容重：100Kg/m <sup>3</sup> 5、嵌缝形式：中性硅酮密封胶 【工作内容】 1. 制作、运输、安装	m <sup>2</sup>	714			
2	011210002001	防护铅板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护铅板 [工作内容] 1. 骨架及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隔板制作、运输、安装 3. 嵌缝、塞口	m <sup>2</sup>	435			
3	011101006001	硫酸钡水泥防护垫层	[项目特征]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硫酸钡水泥防护垫层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m <sup>2</sup>	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抹找平层 3. 材料运输					
4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厚自流平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抹面层 4. 材料运输	m2	305			
5	011103004001	PVC卷材地面	【项目特征】 1、规格：2.2mm厚 2、材质：PVC同质透心、无方向性 3、要求：防静电、耐碘伏、抗压、易清洗，不含DOP塑化剂、重金属、甲醛、苯 4、耐磨级别：P级 5、颜色及样式：甲方指定 6、内容：含地板胶 【工作内容】 1. 安装	m2	305			
6	011210003001	轻钢龙骨隔断	[项目特征] 1. 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 2.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双层玻璃 [工作内容] 1. 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玻璃制作、运输、安装 3. 嵌缝、塞口	m2	30			
7	011210003002	玻璃隔断	[项目特征] 1. 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 2.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双层玻璃 [工作内容] 1. 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玻璃制作、运输、安装 3. 嵌缝、塞口	m2	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装配式U型轻钢天棚龙骨(上人型) 面层规格(mm) 600×600 平面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手工净化彩钢硫氧镁夹心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 <sup>2</sup>	305			
9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装配式U型轻钢天棚龙骨(不上人型) 面层规格(mm) 600×600 平面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矿棉板吊顶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 <sup>2</sup>	60			
10	011501003001	衣柜	[项目特征] 1. 台柜规格:成品更衣柜(甲方选型) [工作内容] 1. 台柜制作、运输、安装(安放)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3. 五金件安装	个	4			
11	011501015001	扫描操作台	[项目特征] 1. 台柜规格:扫描操作台 [工作内容] 1. 台柜制作、运输、安装(安放)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五金件安装						
12	011501015002	三人位刷手池	[项目特征] 1. 台柜规格:扫描操作台 [工作内容] 1. 台柜制作、运输、安装(安放)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3. 五金件安装	个	1				
13	01B0001	DSA基座	[项目特征] 1. 名称:DSA基座（由专业厂家现场指导安装） [工作内容] 1. 安装	项	1				
14	01B0002	门禁系统	[项目特征] 1. 名称:门禁系统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7				
15	01B0003	铅屏风吊架	[项目特征] 1. 名称:铅屏风吊架 [工作内容] 1. 安装	项	1				
16	01B0004	上下水改造、卫生间改造	[项目特征] 1. 名称:上下水改造、卫生间改造（由甲方现场指定改造内容） [工作内容] 1. 安装	项	1				
17	01B0005	成品浴室	[项目特征] 1. 名称:成品浴室（含蹲便器，花洒、洗手盆及附件） [工作内容] 1. 安装	项	1				
18	010604001001	吊装加固	[项目特征] 1. 梁类型:方钢管 2. 钢材品种、规格:150*150*4.5方钢梁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779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鄞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鄞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14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2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4.31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38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7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9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94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电气系统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2FAPS1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 2FAPS1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2			
2	030404017002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病房配电箱2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2			
3	030412005001	LED净化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实验室及洁净环境专用, 防尘防腐蚀功率60W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套	40			
4	030412006001	医疗专用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X射线警示灯30w 2. 型号:30w 3. 规格: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套	2			
5	030412006002	消防指示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消防指示灯 2. 型号:30w 3. 规格: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套	8			
6	030404034001	单联单控开关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规格:10A 3. 安装方式:内嵌式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8			
7	030404034002	定时开关	[工作内容]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8	030412001001	可调亮度白炽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LED圆灯 2. 规格:12w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套	2			
9	030404035001	单相二、三极插座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24			
10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4x240+1x120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360			
11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WDZ-YJY-5*4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20			
12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WDZ-YJY-5*4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80			
13	030411004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ZR-BV-450/750-2.5mm <sup>2</sup>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700			
14	030411004002	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ZR-BV-450/750-4.0mm <sup>2</sup>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	m	11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装					
15	030411004003	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RVV2*1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40			
16	030411001001	电力电线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JDG2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500			
17	030411006001	接线盒	[项目特征] 1. 名称:86接线盒 2. 安装形式:内嵌式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个	200			
		分部小计						
		监控系统						
1	030507013001	录像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16路录像机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2	030501004001	存储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4T硬盘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2			
3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显示器 2. 类别:21寸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4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摄像头 [工作内容]	台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5	030502005001	视频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六类非屏蔽线 2. 敷设方式:线管或桥架 [工作内容]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60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鄞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7.1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8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58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9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05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通风空调设备							
1	030701003001	模块化风冷式空调机组	[项目特征] 1. 名称:PAU-01医用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2. 规格:送风量3000m <sup>3</sup> /h, 新风3000m <sup>3</sup> /h, 余压350pa。制冷量30.0kw, 电加热16.0kw, 风管电预热箱25kw。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台	2				
2	030701003002	模块化风冷式空调机组	[项目特征] 1. 名称:PAU-01医用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2. 规格:送风量3000m <sup>3</sup> /h, 新风3000m <sup>3</sup> /h, 余压350pa。制冷量30.0kw, 电加热16.0kw, 风管电预热箱25kw。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台	2				
3	031001004001	铜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冷媒管 2. 规格、压力等级:铜管6.3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5. 警示带铺设	m	40				
4	031001004002	铜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冷媒管 2. 规格、压力等级:铜管12.7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m	4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鄞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5. 警示带铺设					
5	031001004003	铜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冷媒管 2. 规格、压力等级:铜管19.05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5. 警示带铺设	m	50			
6	03B001	机组基础	[项目特征] 1. 满足机组需求, 型钢基础或混凝土基础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			
7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项目特征] 1. 名称: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工作内容] 1. 通风管道风量测定 2. 风压测定 3. 温度测定 4. 各系统风口、阀门调整	系统	1			
		分部小计						
		通风管道						
1	030703011001	散流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方形散流器 2. 规格:500*500 3. 类型:现场制作 [工作内容]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个	15			
2	030703011002	顶式回风窗	[项目特征] 1. 名称:顶式回风窗 2. 规格:500*500 3. 类型:现场制作 [工作内容]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个	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30703001001	卫生型手动风量调节阀	[项目特征] 1. 名称:手动风量调节阀 2. 规格:200x200, 全开时阻力系数: <0.4. 铝合金制作美观牢固, 符合国标GB/T17213-1998。外部有调节风量的刻度指示, 刻度误差小于等于±4% [工作内容]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个	30			
4	030703007001	防雨百叶新风口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雨百叶新风口 2. 规格:500×400(带防尘防虫网) [工作内容]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2			
5	030703007002	防雨百叶排风口	[项目特征] 1. 名称:回风百叶风口 2. 规格:320*250, 含防虫网 [工作内容]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3			
6	031208003001	发热橡塑板	[项目特征] 1. 绝热材料品种:B1级, 厚度20m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软木制品安装	m2	65			
7	030702008001	软连接	[项目特征] 1. 名称:软连接 [工作内容] 1. 风管安装 2. 风管接头安装 3. 支吊架制作、安装	个	2			
8	030702002001	镀锌铁皮风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洁净风管	m2	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  
改建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材质:镀锌铁皮 3. 形状:矩形 4. 规格:边长≤320 5. 板材厚度:0.5mm 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支架制安、除锈防腐刷漆 7. 接口形式:咬口 8.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 安装						
9	031004010001	淋浴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淋浴器 (60L) 2. 组装形式:成品 [工作内容]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套	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鄞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2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鄯善县人民医院新址医院导管室改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